

(七)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承接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苏州工业园区交通运输第三方安全巡查与服务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度苏州工业园区交通运输第三方安全巡查与服务工作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路与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3.54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路与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9日

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